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次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名。

二、報名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正(備)取	備註
新住民語 (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新住民語(越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列冊 候用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每節 鐘點費 320 元

四、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一) 第一階段適用：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第 5 條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二) 第二階段適用：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 10 月 19 日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第 5 條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三) 第三階段適用：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 10 月 20 日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第 5 條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1. 彰化縣線西國小網站 (<https://www.sc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各階段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第貳點第四項報名資格及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即日起至110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10月19日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自公告日起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10月20日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自公告日起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10月21日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二) 是否辦理第二-三階段報名，請分別於110年10月19日及20日下午6時至本校網站查詢。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線西國民小學教務處(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中央路二段135號 電話：04-7585075-711)

(四) 採e-mail報名收件，請以2個檔案：1.報名表+自傳(附件一、二，檔名：姓名+報名表)。

2. 掃描證件正反面成1個檔(依序：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切結書)(檔名：姓名+證明文件)。上傳檔案限PDF檔。請務必自行檢查所附之證件資料是否齊全，缺件者，恕不受理報名，請依表列應試階段報名時間前寄出(本校收件會回復e-mail)，請寄：aikojean@chc.edu.tw，經審查通過將以e-mail通知。錄取報到時查驗所有報名證件正本，若查驗不符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 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含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附上，掃描成1個檔案。

(六)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3.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由教務處彙整造冊，資料審查(含簡要自傳)占50%；口試占50%。

(一) 第一階段：民國110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請務必於上午10時00分前請先至教務處完成報到，再至各試場口試)。

(二) 第二階段：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請務必於上午 10 時 00 分前請先至教務處完成報到，再至各試場口試)。

(三) 第三階段：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請務必於上午 10 時 00 分前請先至教務處完成報到，再至各試場口試)。

伍、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

(一) 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完成審查，並於當日 下午 2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於當日 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到。

(二) 第二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完成審查，並於當日 下午 2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於當日 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到。

(三) 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完成審查，並於當日 下午 2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於當日 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到。

二、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線西國民小學 (<https://www.sc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翌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本次甄選員額為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1 名，備取若干名候用，其候用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陸、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服務規定：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相關證件之考生，於報名當天檢具證件正本，並自行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以便提供服務。

柒、核薪：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代課教師代課期限：原則上自錄取翌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各校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進用之，其進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逾一學期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得逕由校長進用之。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線西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二、疑義查詢電話：04-7585075#711 申訴信箱：aikojean@chc.edu.tw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線西國民小學網站。

四、本簡章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次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 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次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學校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教育及教學理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六、其他：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次**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因業務需求而獲取您的報名資料，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身分。
2. 本校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校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校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校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7.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同意書人：_____（請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次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次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 ☐ ☐ 醫療器材（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延長作答時間 10 分鐘（不含休息時間）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 ☐ 其他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畢歸還，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收件人員簽章					認定結果	☐ 查符 ☐ 不通過		

備註：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二次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0 學年度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 考 類 科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編號	
複查項目	☐ 資料審查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本校地址：507 彰化縣線西鄉中央路二段 135 號。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二次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0 學年度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 考 類 科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編號	
複查項目	☐ 資料審查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